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3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96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警員之職務報告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本案竊取告訴人蕭如惠所有之酪梨16顆及麻布袋1個，犯罪之時間、地點密接，且均係侵害同一財產監督權法益，上開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慾，即漠視法令規定，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前因其他竊盜案件，迭經法院判決處刑及執行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歷經矯正仍未能改正其行為，堪認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本次犯行所竊之物，業經扣案，並全數發還告訴人，有認領（發還）具結領

01 據1份（見偵卷第41頁）在卷可參，酌以其本案犯行之犯罪
02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節，兼衡其自陳教
03 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
04 【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告訴人
08 所有之酪梨16顆及麻布袋1個，雖為本案之犯罪所得，然業
09 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有前揭認領具結領據在卷可資佐證（偵
10 卷第41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1 收，附此敘明。

12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13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
16 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鄭媛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王麗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696號

04 被 告 林志明（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11月17日17時許，騎乘腳踏車，至雲林縣○○鄉○○路
10 蕭如惠所種植之酪梨園內，徒手自樹上竊取酪梨16顆(重量
11 約50台斤，價值不詳)，並以蕭如惠放置在地上之麻布袋裝
12 起上揭酪梨而得手離去。嗣於113年11月19日10時43分許，
13 蕭如惠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0號前，發現林志明在
14 路旁販賣上揭酪梨，經蕭如惠報警處理，為警於同日11時許
15 到場當場查獲，並扣得酪梨16顆及麻布袋1個（已發還）。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明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9 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蕭如惠於警詢證述屬實，並有現場照
20 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扣押筆錄、認領具結領據、
21 土地所有權狀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2 犯嫌應堪認定。又告訴人指稱失竊酪梨計有150至180台斤等
23 情，與被告自白略有不同，然被告年齡高達74歲，且騎乘腳
24 踏車，難認其有能力竊取150至180台斤之酪梨，且告訴人指
25 述遭竊之日期為113年11月18日，不排除有其它竊賊所為，
26 況卷內查無證據足以證明告訴人確有遭竊150至180台斤之酪
27 梨，爰認定被告只竊取上揭酪梨16顆為宜。至為警扣得之麻
28 布袋及酪梨16顆，屬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茲已實際合法發
29 還告訴人，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價額之聲請，附此指明。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劉建良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吳政煜

09 當事人注意事項：

1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11 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3 及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4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